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拟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签署《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长期服务合同》”)。《长期服务合同》约定,北大医药为北大国际医院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的唯一提供商,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0亿元,期限三年,自《长期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国际医院的全资举办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仲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心脏内科、心脏外科、血管外科、乳腺内科、血液病科、放射治疗科、眼科、妇科、产科、生殖医学、儿科、肛肠疾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肾脏内科、骨与运动医学、危重症医学、呼吸内科、胸外科、消化内科、消化外科、风湿免疫病科、代谢内分泌科、感染疾病科、普通外科、整形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医学与护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医科大学临床实习、医学博士培养、医学硕士生培养、外宾医学留学生培养、医学临床、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国际医院全资举办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大国际医院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74,554.99万元,净资产-192,123.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3,746.31万元,净利润-58,247.44万元。

根据北大国际医院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

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北大国际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乙方:北京北大医药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北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合同期内,甲方的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均由乙方负责。

2.合同金额:三年合同期限内,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0亿元人民币,合同的实际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的结算金额为准。

3.乙方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物资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将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无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照确定。

4.乙方供应甲方的货款结算方式:
(1)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付款按照月度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特殊情况协商执行。结算时,乙方提供科室申领单及双方核对完的上月月度结算报表,甲方申请开票,等额有效发票及发票清单,(第一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交采购合同);甲方收到上述材料经核对无误后180日内完成支付。

(2)医疗设备及手术器械:乙方凭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单据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应在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甲乙双方原则上不应变动商务账期,但因特殊原因且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的其他付款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结算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的付款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或延缓其全部合同的履行,否则因停止或延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全部损失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合同期限起止时间:合同期限叁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一)合同期间前,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测,若服务满意,双方可继续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二)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间后应甲方要求,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继续提供三个月过渡期服务。

6.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各类款项的支付。

(2)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办公场所及院内周转中心库,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为了确保医疗服务的正常,甲方拥有对使用相关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品牌的选择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应有合法有效的法律证照、执业、经营许可证等手续,以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实施。

(4)乙方应当遵守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实时政策,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持证上岗的服务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5)乙方在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施,以及便利条件对外开展经营性活动或服务或非经营性活动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视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产品及/或服务,补足及/或更换产品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付款、迟延履行需承担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发生后三日以内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9.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1.争议的解决: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14年11月22日签订的《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设备、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予以废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通过之后方可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信息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自2019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411,728,406.78
预收账款	998,200,745.90
其他应收款	129,480,254.46
其他流动资产	156,373,51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9,370.01
应付账款	105,497,992.52
应付票据	407,082,323.29
其他应付款	175,786,715.97
管理费用	113,007,603.97
研发费用	7,590,84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17,42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8,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实际收到的贴息收入510,000.00元在现金流量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自执行新准则和准则的变更,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

信息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自2019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411,728,406.78
预收账款	998,200,745.90
其他应收款	129,480,254.46
其他流动资产	156,373,51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9,370.01
应付账款	105,497,992.52
应付票据	407,082,323.29
其他应付款	175,786,715.97
管理费用	113,007,603.97
研发费用	7,590,84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17,42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8,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实际收到的贴息收入510,000.00元在现金流

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6、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建、任甄华和唐学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毛润和王洪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回避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毛润和王洪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回避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委员也具有承担本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经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7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

本公司认为,北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班子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370万元。

董事袁平东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本议案涉及其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董事袁平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回避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19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19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

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磊、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回避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8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